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 临-05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条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条款“发行债券的上市”进行更正如下：

原内容：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更正为：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事宜。

除上述事项更正外，公司此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